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民事裁定

114年度板補字第3288號

再審原告 潘姿穎

0000000000000000

上列再審原告與再審被告偉力達國際開發股份有限公司間給付分期買賣價金事件，再審原告對於本院113年度板小字第2461號確定判決（下稱原確定判決）提起再審之訴，未據繳納裁判費。按再審之訴，按起訴法院之審級，依第77條之13、第77條之14及前條規定徵收裁判費，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7定有明文。再審之訴形式上雖為訴之一種，實質上為前訴訟之再開或續行，是其訴訟標的金額應以前訴訟程序所核定者為準（最高法院109年度台抗字第1395號裁定意旨參照）。查本件訴訟標的價額經原審核定為新臺幣（下同）61,410元，應按第一審審級徵收再審裁判費1,500元。茲依民事訴訟法第505條、第436條第2項、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限再審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繳，如逾期未補正或補正不完全，即駁回其再審之訴，特此裁定。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23 日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

法 官 時瑋辰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本裁定不得抗告。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23 日

書記官 詹昕容